

塔城地区财政局
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
核算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，切实体现绩效考核结果运用，根据 2023 年绩效考核情况，按照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核算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24〕55 号）要求，现下达 2024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核算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（具体分配情况见附件 1）。现将有关事项

（具体分配情况见附件 1）。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要求，我们已于 2023 年 12 月提前下达了部分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（塔地财社〔2023〕93 号文件）。本通知明确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应补助资金，扣除提前下达数后即为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预算指标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补助资金收入列《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科目。

二、请你县（市）财政、卫生健康部门结合本地实际，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、自治区及各级地方财政补助资金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。同时，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，规范资金分配、使用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三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你县（市）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可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或在预算指标文件中与非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分别列示，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分别下达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括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四、请你地认真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塔城地区财政局

2024 年 6 月 14 日

抄送：地区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（政府债务管理科）、国库科、财政评价监督科。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14日印发
